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及诸暨市祝家坞凉亭及钦旌节孝碑异地迁移保护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2]51号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以浙交许(2022)5000047号文准予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诸暨市祝家坞凉亭及钦旌节孝碑异地迁移保护工程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主线起于绍兴市柯桥区福全镇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K39+271.577，路线全长约39.272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10.658公里、诸暨段长约28.614公里。

鉴于柯诸项目沿线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登录点）祝家坞凉亭及钦旌节孝碑，且无法避绕此建筑，经过相关部门专题论证评审，决定实施异地迁移保护，拟迁移的新址位于原址东南角，直线距离约1.1公里，牛角湾山塘一侧。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及诸暨市祝家坞凉亭及钦旌节孝碑异地迁移保护工程施工，设1个标段，即第QG01标段。

主要招标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祝家坞凉亭及钦旌节孝碑的异地迁移保护、重建、归安等工作，建筑面积45.20m²。概算金额29.37万元。

2.3 计划工期：

第QG01标段的计划工期：工期：60天（拆除15天，建设45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中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资质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在人员、业绩、信誉组成结构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的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5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4. 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月30日至2024年2月1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下同),到浙江省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6楼623室)获取,获取时需提交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2月6日10时00分整(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应于当日9:30~10:00,将投标文件递交至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楼116会议室(绍兴市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投标人递交标书即交即走。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 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联 系 人:陈艳

电 话:0575-85223919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 205 号 1305 室

联 系 人：楼梅晶

电 话：0571-85381538、15858288968

招标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29 日